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素媚

相 對 人 昆佑橡膠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吳碧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0月31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：「資方給付勞方劉素媚新台幣156,016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。」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、特休未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016元，因本件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簽訂之調解紀錄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給付之爭議，經嘉義縣政府於114年10月31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就調解方案內容成立調解，其中調解方案第1項約定：「資方給付勞方劉素媚新台幣156,016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。」另調解方案第3項約定：「資方與勞方劉素媚約定共分12期，每月21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，自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，第1-3期每期各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4-11期每期各給付新台幣14,000元、第12期給付新台幣14,0

01 16元，前項約定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等內容，業據聲
02 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
03 揭主張屬實。則相對人應給付之費用第一期款項迄本院裁定
04 時已到期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共156,016元，依非訟
07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08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本應徵收程
09 序費用1,500元，僅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
10 收，然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
11 規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
12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0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2 書記官 陳雪鈴